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5-101-02001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輸入販售之塑膠容器商品「○○（無患子果實 300 公克）」（下稱系爭塑膠容器商品）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乃派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2 日 14 時 25 分至本市松山區○○○路○○段○○號販售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超市）查察，發現該商品確有回收辨識碼標示錯誤（原文（日文）標示：PP, EVOH，瓶身中文標籤標示 5- PP）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填製稽核記錄表交予○○超市之會同檢查人簽名。嗣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0680100 號函檢送 101 年 2 月 3 日北市環罰字第 X6704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5-101-02001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1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五字第 10130680100 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送舉發通知書，依其訴願書載明「……惠予不罰之處分……」等語，揆其真意，應係不服 101 年 2 月 17 日廢字第 45-101-020010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二、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 ，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 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鍰金額之比例 (A)	裁處金額 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70\% < A$ 停工、 $\leq 70\%$ $\leq 100\%$ 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9年1月8日環署基字第0990001344號公告：「主旨

：

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本法第15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16條完成登記屆滿3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節錄）

圖樣	材質
	聚丙烯 (PP)
	其他

99年12月27日環署廢字第0990116018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

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除潤滑油部分施行至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外，其餘部分自即日生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事項：.....二、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之容器，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容器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二.....。」

表二（節錄）

物品	三、調味品、醋
容器定義	<p>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 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 、布、箔等包裝者：……</p> <p>6、塑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聚乙稀對苯二甲酸酯 (PET)。 2. (2) 聚苯乙稀 (PS) —發泡。 3. (3) 聚苯乙稀 (PS) —未發泡。 4. (4) 聚氯乙稀 (PVC)。 5. (5) 聚乙稀 (PE)。 6. (6) 聚丙稀 (PP)。 (7) 其他塑膠。……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p>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 或塑膠成分之容器）。……</p>
責任業者範圍	<p>二、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 機構。……</p> <p>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0
違反法條	第 19 條

裁罰法條	第 51 條第 2 項
違反事實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 之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符 規定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6 萬元-30 萬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6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

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不符回收標示規定之商品數量僅為 36 瓶且單點試賣，訴願人至今未再引進販售，之前遺漏數瓶未改善係因○○超市現場人員未予告知尚有數瓶存貨，訴願人又不得私入超市庫房進行檢查所致。訴願人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未及時加以改正。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於輸入販售之系爭塑膠容器商品標示正確之回收辨識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 日稽核記錄表影本及系爭塑膠容器商品照片 3 幀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販售點現場人員未予告知尚有數瓶存貨，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未及時加以改正云云。按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含有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須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且環保署已公告應回收處理之物品容器及應負回收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經公告之責任業者應依規定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9 條規定及前揭環保署公告自明。查本件訴願人輸入販售系爭塑膠容器商品，屬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90116018 號公告規定應負責回收、清除

除

、處理責任之容器責任業者。依環保署 99 年 1 月 8 日環署基字第 0990001344 號公告之附圖

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其 5 號圖樣材質為聚丙烯（PP），復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10132933300 號函載以：「.....說明：.....二、.....如其瓶身材質為進口原文所標示之『PP, EVOH』，屬 2 種（含）以上材質製成者.....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應標示為 7 號其他.....。」本件系爭塑膠容器商品，其外包裝原文標示材質為 PP, EVOH，如依此標示屬 2 種（含）以上材質製成者，則應標示為 7 號圖樣（材質其他），惟訴願人標示為 5 號圖樣（材質 PP），是訴願人未正確標示回收辨識碼之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復查訴願人既為環保署指定之容器責任業者，即應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對於相關法令應主動予以注意瞭解並確實遵行，尚不得以不知存貨狀況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揆諸前揭規定、裁量（罰）基準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